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陳建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12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0607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42417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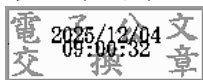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2417595_114年11月27日府工建字第1143640874號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「大山土石方既有處理場」因於114年11月27
日到期，自114年11月28日起原有核准案件仍可依核備內
容持續辦理，暫停收受新申請案件說明函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縣政府114年11月27日府工建字第1143640874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外)、新北市政府
採購處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
拆除大隊

副本：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
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建築管理科12

電話：5518101分機2683

傳真：03-5513880

電子信箱：100258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43640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所屬「大山土石方既有處理場」營運期限將於114年11月27日到期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11月17日府工建字第1143640056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副知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惠請通知所屬「大山土石方既有處理場」因於114年11月27日到期，114年11月28日起原有核准案件仍可依核備內容持續辦理，暫停收受新申請案件。

正本：冠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直轄市）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本府教育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、本府工務處土木科、本府工務處養護科、本府工務處工程科、本府工務處水利科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2

電 2025/11/27 文
交 14:23:27 章

陳建男

工務局



1142417595

(114/11/27)